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10,6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73,108,62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29,467,725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7.68%，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列席董事：沈國榮、孫永倉

列席獨立董事：廖述忠、賴思達、王福林

列席監察人：沈千慈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張福郎會計師

律師：林家豪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三~四)，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108,620	73,086,376	2,534	0	19,710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467,725)	(29,445,481)	(2,534)	(0)	(19,710)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120,403,506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65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27,085,994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934,402)
適用 IFRS9 調整累積盈餘之影響數	16,360,3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63,944
107年度稅後淨利	120,403,506
小計	298,079,38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40,35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86,039,0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70,206,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832,08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目前資本額為 1,080,106,89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108,620	73,086,377	2,534	0	19,70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467,725)	(29,445,482)	(2,534)	(0)	(19,709)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108,620	73,086,343	2,566	0	19,711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467,725)	(29,445,448)	(2,566)	(0)	(19,711)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二、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108,620 (29,467,725)	73,086,347 (29,445,452)	2,564 (2,564)	0 (0)	19,709 (19,709)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108,620 (29,467,725)	73,086,345 (29,445,450)	2,563 (2,563)	0 (0)	19,712 (19,712)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108,620 (29,467,725)	73,086,344 (29,445,449)	2,568 (2,568)	0 (0)	19,708 (19,708)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108,620 (29,467,725)	73,086,345 (29,445,450)	2,567 (2,567)	0 (0)	19,708 (19,708)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108,620	73,086,341	2,569	0	19,710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467,725)	(29,445,446)	(2,569)	(0)	(19,710)
比例	100%	99.97%	0.00%	0.00%	0.03%

陸、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擬於股東會改選，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作業程序並開票宣佈選舉結果。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082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05,182,579 權
董事	17675	沈千慈	81,831,340 權
董事	16861	黃豐義	75,110,454 權
董事	18182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75,109,895 權
董事	19574	張於正	75,109,284 權
董事	530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59,532,764 權
獨立董事	B1206*****	廖述忠	53,309,352 權
獨立董事	D1005*****	郭明新	45,128,046 權
獨立董事	M1000*****	王福林	44,175,778 權

柒、其他事項：

一、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明細表(請詳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為準。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明細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沈千慈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光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豐義	穎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八卦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於正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翰霖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都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智能生產方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新	長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福林	宏全盛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灃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3,108,620	73,070,356	19,959	0	18,305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467,725)	(29,429,461)	(19,959)	(0)	(18,305)
比例	100%	99.95%	0.03%	0.00%	0.02%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玖、散會：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 時 49 分）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16,785 仟元，較 106 年度 2,600,113 仟元，成長 16,672 仟元；107 年度稅前淨利 127,090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74,989 仟元獲利增加 52,101 仟元，主要係處分大埔美廠房獲利因素，本業之利潤則因本期原物料供應吃緊價格上漲影響略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僅列示公司內部預算執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績	107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16,785	2,945,823	89%
營業成本	2,176,913	2,390,439	91%
營業毛利	439,872	555,384	79%
營業費用	388,900	385,453	101%
營業利益	50,972	169,93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18	6,552	1162%
稅前淨利	127,090	176,483	7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18	(13,077)	68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89,195 仟元，主要係處分大埔美廠房之獲利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7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9	2.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72	8.15
		稅前淨利	11.77	6.94
	純益 (損) 率 (%)	4.60	2.55	
	每股盈餘 (元)	1.11	0.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工業 4.0 智能化加工系統機種整合運用，並精進大小型立式及龍門五軸綜合加工機以建置完整產品系列。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關注市場趨勢變化調整行銷策略力保業務成長根基。

2. 提升品質滿足客戶期待擴大既有市場。
3. 精實生產降低庫存增進效率，並降低成本費用以提升競爭力。
4. 研發持續精進務實掌握市場需求脈動。
5. 加強營運風險檢控確保經營永續無虞。

(二) 營業目標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市場不確定影響，除爭取替補市場之訂單，公司將穩固既有市場銷售力保營收規模，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784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
2. 兩岸生產基地分工發揮整體效益。
3. 提升自主加工能量，穩定供料及提高產品品質。
4. 精實生產即時上線有效降低庫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並持續開發調整銷售通路據點，貫徹品質精進提昇，加強銷售服務，鞏固既有通路業務，開發新機種產品，及持續改良既有產品，滿足客戶要求，發展加工機智能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精實紮根工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利潤，提升員工的薪酬，並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市場觀望，生產需求明顯降低，預期之市場轉單效應尚未及時填補，營業展望略存疑慮下應注意市場變化影響。力保受衝擊市場的穩定，且加強新興市場的拓展，對外全力積極爭取訂單，對內加強效率降低庫存成本費用，以增加獲利空間。

匯率變化趨勢對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包含工具機影響甚大，期有穩定具競爭力的金融匯率政策為後盾，在景氣氛圍不佳的時候能給廠商拚經濟的助力，而公司內部則注意匯率的變化情形，適時調整各外幣資產持有部位分散風險，及外銷報價調整的可能性，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川普政府掀起貿易保護氛圍，中國大陸也對立式綜合加工機傾銷立案調查，台灣如何避免遭受牽連或邊緣化？公司需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策略，降低貿易障礙的影響。

故於公司發展需持續增加銷售通路的穩健，產品品質精進提升，成本費用之節省，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運用薪酬獎勵制度適時加薪回饋貢獻，以激勵員工提升效益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而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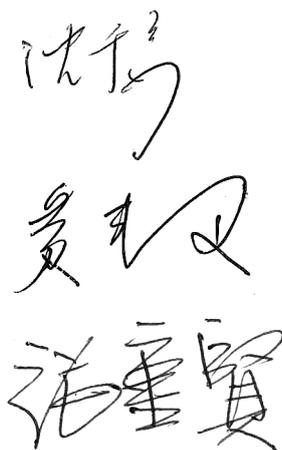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982,429	63	\$3,286,754	6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52,459	5	285,2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之2)	25,680	1	0	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之3)	771,902	1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之4)	—	—	936,76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5)	68,843	1	40,257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0	0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6)	733,809	16	591,761	12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6)	45,220	1	120,7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436	—	30,059	—
12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1,596	3	32,5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1,585	—
1310	存貨(附註[六]之7)	873,427	18	838,343	17
1410	預付款項	20,106	1	23,27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之8)	0	0	357,20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51	1	2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1,781,321	37	1,750,175	3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之3)	140,23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36,4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305,594	6	276,0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986,797	21	992,93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淨額(附註[六]之12)	263,919	6	260,22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2,125	—	4,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19,372	—	17,8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6	—	3,08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4)	57,326	1	58,04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2,562	—	1,454	—
1XXX	資 產 總 計	\$4,763,750	100	\$5,036,929	100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436,468	29	\$2,192,592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811,488	17	859,11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6)	110,000	2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0,844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9	—	0	0
2170	應付帳款	338,224	7	497,95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96,566	2	102,1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50	—	5,2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10,474	—	11,10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8,18)	0	0	433,991	9
2310	預收款項	—	—	50,7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8)	3,536	—	171,4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7	—	86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75,337	23	544,673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8)	1,049,204	22	518,36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1,808	—	8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24,325	1	25,455	1
2XXX	負債總計	2,511,805	52	2,737,265	5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20)	1,080,107	23	1,080,107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270,497	6	270,497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2)	380,743	8	269,15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520,598	11	679,905	14
3XXX	權益總計	2,251,945	48	2,299,664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63,750	100	\$5,036,9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4)	\$2,616,785	100	\$2,600,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7)	(2,176,913)	(83)	(2,131,888)	(82)
5900	營業毛利	439,872	17	468,225	18
6000	營業費用	(388,900)	(15)	(380,159)	(13)
6100	推銷費用	(262,382)	(10)	(240,017)	(9)
6200	管理費用	(79,281)	(3)	(76,7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96)	(2)	(63,3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41)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972	2	88,0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18	3	(13,0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42,827	1	49,8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74,146	3	(33,1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31,515)	(1)	(27,7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40)	—	(2,049)	—
7900	稅前淨利	127,090	5	74,9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6,686)	—	(8,581)	(1)
8200	本期淨利	\$120,404	5	\$66,408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4)		(\$4,20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90)		—	
		(\$123,848)		(\$4,2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5)		(3,5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4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0		597	
		(3,415)		144,5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30)	(\$127,263)		\$140,3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59)		\$206,7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本期淨利	\$1.11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本期淨利	\$1.11		\$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	\$548,733	\$2,168,5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 1. 1~12. 31 淨利			7,418		(7,418)				0	
106.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75,607)				(75,607)	
106.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696,212	\$2,299,664	
107.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696,212	\$2,299,66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80,107	270,497	67,342	8,680	209,493	(16,307)	698,398	-	2,318,21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 1. 1~12. 31 淨利			6,641		(6,641)				0	
107.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59,406)				(59,4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404	(3,415)	(122,914)	-	120,404	
107.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540,320	-	\$2,251,945	

註1：員工酬勞5,200仟元及董監酬勞3,8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5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7,090	\$74,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19	44,735
攤銷費用	2,033	1,7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41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20	—
利息費用	31,515	27,714
利息收入	(4,711)	(2,856)
股利收入	(28,027)	(28,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340	2,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	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69,32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9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7,3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048)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8,874)	(21,05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7	(7)
應收帳款(增)減數	(142,787)	(26,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75,943	(67,02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378	(13,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93	(93)
存貨(增)減數	(35,403)	(160,451)
預付款項(增)減數	2,057	(1,467)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1,967)	(14,573)
合約負債增(減)數	51	—
應付票據增(減)數	309	(55)
應付帳款增(減)數	(160,149)	181,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421	(24)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6,355)	7,791
負債準備增(減)數	(630)	1,855
預收款項增(減)數	—	11,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15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2,064)	(6,078)
收取之利息	4,082	2,834
收取之股利	30,901	25,193
支付之利息	(31,756)	(27,1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93)	2,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929)</u>	<u>26,002</u>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27)	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50)	(3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9,179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5)	(6,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70,891)	170,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6)	(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	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89,155)	(30,866)
取得無形資產	0	(4,1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	(162,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377	(95,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0	153,735
短期借款減少	(47,6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0,000	982,740
償還長期借款	(1,910,180)	(981,460)
發放現金股利	(59,406)	(75,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89	89,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2,763)	19,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22	265,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59	\$285,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2。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3,220,905	67	\$3,449,609	6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36,826	7	309,8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之2)	25,680	1	0	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之3)	771,902	1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之4)	—	—	936,76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5)	88,497	2	68,628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0	—	36,1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6)	804,818	17	672,718	13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6)	53,373	1	64,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5	—	32,5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1,7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之7)	1,020,565	21	893,180	17
1410	預付款項	47,004	1	41,30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之8)	0	—	357,20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51	1	35,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41,564	33	1,667,134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之3)	140,23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36,4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1,124,163	23	1,164,19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	263,919	5	260,22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2,125	—	4,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1)	21,588	1	19,2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8	—	3,13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4)	57,326	1	58,04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73	—	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5)	19,258	—	19,08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3,034	—	2,556	—
1XXX	資 產 總 計	\$4,862,469	100	\$5,116,743	100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532,074	30	\$2,269,389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6)	837,783	17	872,808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7)	110,000	2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4,51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9	—	0	0
2170	應付帳款	399,473	8	546,89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767	2	110,6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50	—	5,2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8)	10,650	—	11,23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8,19)	0	—	433,991	8
2310	預收款項	—	—	56,22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9)	3,536	—	171,4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1	—	907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75,337	23	544,673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9)	1,049,204	22	518,36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1)	1,808	—	8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20)	24,325	1	25,455	1
2XXX	負債總計	2,607,411	53	2,814,062	5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21)	1,080,107	22	1,080,107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2)	270,497	6	270,497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3)	380,743	8	269,15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4)	520,598	11	679,905	1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1,945	47	2,299,66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5)	3,113	—	3,017	—
3XXX	權益總計	2,255,058	47	2,302,68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62,469	100	\$5,116,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6)	\$2,731,237	100	\$2,784,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7)	(2,283,100)	(84)	(2,294,311)	(82)
5900	營業毛利	448,137	16	489,762	18
6000	營業費用	(411,985)	(15)	(403,887)	(15)
6100	推銷費用	(271,209)	(10)	(248,469)	(9)
6200	管理費用	(93,758)	(3)	(92,0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96)	(2)	(63,3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2)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52	1	85,8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48	4	(9,73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44,217	2	51,1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78,455	3	(33,0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30)	(32,424)	(1)	(27,851)	—
7900	稅前淨利	126,400	5	76,1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1)	(5,997)	—	(9,729)	—
8200	本期淨利	\$120,403	5	\$66,410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4)		(\$4,20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90)		—	
		(123,848)		(4,2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8)		(3,76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4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0		597	
		(3,318)		144,3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32)	(\$127,166)		\$140,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3)		\$206,5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0,404		\$66,40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59)		\$206,76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2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		\$0.6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80,107								
106.1.1 餘額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	\$548,733	\$2,168,506	\$3,26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18		(7,4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607)					
106.1.1~12.31 淨利				66,408					
106.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4,209)	(2,913)		147,479	66,408	2
106.12.31 餘額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696,212	\$2,299,664	(\$252)
107.1.1 餘額	\$270,497	\$67,342	\$8,680	\$193,133	(\$16,307)	-	\$696,212	\$2,299,664	\$3,0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360			(\$696,212)	18,546	
民國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餘額	270,497	67,342	8,680	209,493	(16,307)		-	2,318,210	3,0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41		(6,6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406)					
107.1.1~12.31 淨利				120,404					
107.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934)	(3,4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164					
107.12.31 餘額	\$270,497	\$73,983	\$8,680	\$298,080	(\$19,722)			\$2,251,945	\$3,1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6,400	\$76,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02	54,161
攤銷費用	2,033	1,7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22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20	—
利息費用	32,424	27,851
利息收入	(4,879)	(2,989)
股利收入	(28,027)	(28,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60)	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69,32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9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7,3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048)	0
其他項目	439	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0,066)	(33,08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36,527	(36,527)
應收帳款(增)減數	(132,730)	(65,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0,987	(8,882)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057	(13,197)
存貨(增)減數	(127,704)	(179,873)
預付款項(增)減數	(6,177)	(15,567)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5,770)	(14,131)
合約負債增(減)數	(1,710)	—
應付票據增(減)數	309	(55)
應付帳款增(減)數	(147,861)	207,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438	(24)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9,564)	10,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138)	94
負債準備增(減)數	(583)	1,920
預收款項增(減)數	—	5,317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84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2,064)	(6,078)
收取之利息	4,250	2,967
收取之股利	30,901	25,193
支付之利息	(32,665)	(27,3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369)	1,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8,242)</u>	<u>(3,679)</u>

續下頁

接上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50)	(3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9,179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06)	(6,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11	(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70,891)	170,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6)	(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	537
取得無形資產	0	(4,1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	(162,9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73)	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853)	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837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473	(65,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0	167,430
短期借款減少	(34,746)	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0,000	982,740
償還長期借款	(1,910,180)	(981,460)
發放現金股利	(59,406)	(75,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68	103,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4)	(1,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6,965	32,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1	27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26	\$309,8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p> <p>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p> <p>二、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三、審核預算及決算。</p> <p>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p> <p>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p> <p>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p> <p>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p> <p>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p> <p>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p> <p>二、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三、審核預算及決算。</p> <p>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p> <p>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p> <p>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p> <p>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p> <p>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文字修正。
第廿條	刪除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第廿二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務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配合實務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文字修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刪除「監察人」敘述。
第四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訂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敘述。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公報規定，增款第五條，使用權資產，並行款使移五款。</p> <p>二、現行款七列款八款。</p>
第三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 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第六 條之一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或後經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 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第八 條之一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或後經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因公司法修正條次將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其正之百五十五條。</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承辦單位，依資 產性質之不同區分如下：</p> <p>一、資產性質為有價證券投資，其承辦單 位為財務課。</p> <p>二、資產性質為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承辦單位，依資 產性質之不同區分如下：</p> <p>一、資產性質為有價證券投資，其承辦單 位為財務課。</p> <p>二、資產性質為不動產或設備，其承辦單</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公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其承辦單位為管理部及總務課。</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部。</p> <p>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本機構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位為管理部及總務課。</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部。</p> <p>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本機構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規定，將資產納入規範。</p>
<p>第五條</p>	<p>承辦單位必要時得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有關核決權責之規定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承辦單位必要時得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有關核決權責之規定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貨幣不在其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貨幣不在其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七	<p>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p>	<p>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p>本公會為達幣洽意見應基金會規之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p>	<p>本公會為達幣洽意見應基金會規之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與國內政府或機關交易外，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p>	<p>事經作額新日表者，展金號場不</p> <p>於期表金新日表者，展金號場不</p> <p>應近報易或生性報告發展基十市</p> <p>券司財另二實合專計研報具活定</p> <p>證公之，之實合專計研報具活定</p> <p>價的閱考分於格用國會計研則證另</p> <p>有標核參百應價採國計研則證另</p> <p>分具或之額，易需採國計研則證另</p> <p>處得證格本者，易需採國計研則證另</p> <p>或取發價資上就師若中華會審計有</p> <p>得前核易收以師就師若中華會審計有</p> <p>取日查交實元計會團法下之審計有</p> <p>司生師估司億元計會團法下之審計有</p> <p>公發計師估司億元計會團法下之審計有</p> <p>本實會為達幣洽意見應基金會規之在此限。</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決考專收。或議承配通接份直股份，性</p> <p>份過計交計意或公本股前銷發性過或或或得意見。</p> <p>(二) 讓及未格律與受讓合應計比金，發百之分子子開專</p> <p>(三) 應來能之師參讓合應計比金，發百之分子子開專</p> <p>(四) 參與合分事之二通開股者，分或會其議對外業</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購，除其特者收會或收購相事。</p> <p>2. 本公其有特者，應於</p> <p>(六) 參與合分事之二通開股者，分或會其議對外業</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公開</p>	<p>公司、決考專收。或議承配通接份直股份，性</p> <p>份過計交計意或公本股前銷發性過或或或得意見。</p> <p>(二) 讓及未格律與受讓合應計比金，發百之分子子開專</p> <p>(三) 應來能之師參讓合應計比金，發百之分子子開專</p> <p>(四) 參與合分事之二通開股者，分或會其議對外業</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購，除其特者收會或收購相事。</p> <p>2. 本公其有特者，應於</p> <p>(六) 參與合分事之二通開股者，分或會其議對外業</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公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即日起算，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之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即日起算，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之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之、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之規定辦理。</p>	<p>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之、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明訂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之款項，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p>	<p>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面積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指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子公司除專業投資公司外，則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限額為限。</p>	<p>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子公司除專業投資公司外，則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限額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p> <p>二、各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於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建議改善，並定期追蹤報告，以確定其改善措施。</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於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建議改善，並定期追蹤報告，以確定其改善措施。</p>	
第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到期得展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文字修改</p>
<p>第七條</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借款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同一提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提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借款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同一提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提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並妥為保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並妥為保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簿，就資金融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金資之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應即審計委員會。</p>	<p>簿，就資金融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金資之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應即審計委員會。</p>	
第十八條	<p>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 公司及其子公 司上月底止之資 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 金貸與餘額達 下列標準之二 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 子公 司資 金貸 與他 人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二十 以上 者。 (二)本公 司及 子公 司對 單一 企業 最近 以 上者 之資 金貸 與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十以 上者 。 (三)本公 司或 子公 司新 增資 金貸 與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二以 上者 。 三、本公 司之 子公 司非 屬國 內公 開發 行應 之 公 告申 報之 事 項， 應由 本公 司為 之。 四、所稱 事實 發生 日， 係指 簽約 日、 付 款日 、董 事會 決議 日或 其他 足資 確定 交易 對象 及交 易金 額之 日期 孰前 者。</p>	<p>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 公司及其子公 司上月底止之資 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 金貸與餘額達 下列標準之二 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 子公 司資 金貸 與他 人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二十 以上 者。 (二)本公 司及 子公 司對 單一 企業 最近 以 上者 之資 金貸 與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十以 上者 。 (三)本公 司或 子公 司新 增資 金貸 與餘 額達 本公 司最 近期 財 務報 表淨 值百 分之 二以 上者 。 三、本公 司之 子公 司非 屬國 內公 開發 行應 之 公 告申 報之 事 項， 應由 本公 司為 之。 四、所稱 事實 發生 日， 係指 交易 簽約 日、 付 款日 、董 事會 決議 日或 其他 足資 確定 交易 對象 及交 易金 額之 日期 孰前 者。</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替代監察 人職權修 正。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替代監察 人職權修 正。
第二十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 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 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新增修訂 日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條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等）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上述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處處理取得資產處分準則」第四條酌修正，並酌修文字。</p>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者）。 （二）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最高限額美金壹仟萬元整或其他等值之外幣），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一）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對於使用其他種類之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及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二）交易確認人員：指財務人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p>	<p>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者）。 （二）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最高限額美金伍佰萬元整或其他等值之外幣），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一）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對於使用其他種類之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及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二）交易確認人員：指財務人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p>	<p>避險交易部位及金額修正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割人員：指資金調度人員，依「預購(售)外匯明細表」或相關報表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會計管理人員：根據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p> <p>(五)稽核人員：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務人員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提供管理階層做為預購(售)外匯之決策依據。</p> <p>五、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三)交割人員：指資金調度人員，依「預購(售)外匯明細表」或相關報表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會計管理人員：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p> <p>(五)稽核人員：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務人員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提供管理階層做為預購(售)外匯之決策依據。</p> <p>五、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評估後始可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361 715 1688"> <thead> <tr> <th></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6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1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body> </table>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6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p>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458 1273 1659"> <thead> <tr> <th></th> <th>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5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5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body> </table>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授權額度修正。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6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30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會計處理方式： 一、遠期外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目前尚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因此於交易實際發生時，將依照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待有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公佈後，屆時再依照辦理。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七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二、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p> <p>(二)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p> <p>三、定期評估：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二次向授權主管提出評估報告。</p> <p>四、異常處理情形：</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二、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p> <p>(二)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p> <p>三、定期評估：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二次向授權主管提出評估報告。</p> <p>四、異常處理情形：</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p>	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開發行公告者，該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申報之事項，應指簽約日、付款日、所稱事實發生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開發行公告者，該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申報之事項，應指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九條	<p>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修正。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執業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執業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修正。
第十四條	<p>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修正。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新增修正 日期